

私隱政策

就閣下向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會嚴加保密。為此，本公司貫徹以下私隱政策原則：

1. 本公司只會收集我們認為相關而有助於瞭解閣下財務需要及以便本公司營運業務的個人資料。
2. 本公司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我們可以確認、驗證及認證閣下的身份並向閣下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和產品。
3. 本公司可能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或代理機構，但會依法進行。
4. 除非已獲閣下同意，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外界機構透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5. 本公司可能隨時被要求向政府部門、司法機構或本公司的監管機構透露閣下的個人資料，然而本公司只會在適當權限下進行。
6. 本公司致力保持準確而最新的閣下個人資料以作記錄。
7. 本公司實行嚴格的網上保安系統，可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而取得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的私隱對本公司十分重要

本部份列出具體細節，說明本公司將如何處理閣下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

資料的安全性

1. 本公司一貫致力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受安全保護，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他人取得、處理或清除。為致力保障資料安全，本公司在設施、電子系統及管理方面實施適當措施，以保障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2. 本公司網站的伺服器設有「防火牆」作保護，而本公司不斷監察本身的系統，以防遭任何人士未經授權地進入。本公司不會以普通電郵向閣下傳送個人資料。由於無法保證普通電郵的安全性，閣下只應利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安全電郵設施向本公司發出電郵。
3.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步驟，確保不會保留客戶的個人資料超過必需的時間，而本公司亦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切有關保存個人身份資料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安全保證

1. 本公司提醒閣下不可將閣下的用戶名稱及/或密碼及/或生物特徵數據與他人分享，尤須確保不會與未經授權人士共用或允許其使用此等資料。本公司會盡力維持高度安全標準，以保障閣下的利益。
2. 閣下的用戶名稱和密碼乃閣下所獨有，閣下應嚴守機密。切勿寫下或讓任何人得知此等資料。如閣下認為本身的用戶密碼和/或密碼已向第三方洩露、遺失或被盜，又或閣下戶口可能已被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閣下有責任即時通知本公司。

以非傳統途徑收集個人資料

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可從互聯網上收集個人資料，本公司會採納以下的實務：

1. 保安
本公司會按照嚴格的保安及保密標準保障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資料，並已採用加密法傳輸敏感資料，以保障個人的私隱。
2. 「Cookies」檔案
當閣下到訪本網站及使用本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時，本公司會作紀錄，以分析網站的到訪人數及一般使用模式。其中部份資料將透過「Cookies」形式收集。
「Cookies」檔案是由網站伺服器傳送至瀏覽器的小段資訊，這些資訊儲存於電腦硬碟中，使網站伺服器能於稍後

再從瀏覽器內讀取，而當中並不會收集可識別閣下身份的資料。這有助網站及本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保存某些有關閣下使用本網站及本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的資料，好讓本公司能提供更有用的使用特色予閣下、將本網站及本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的內容制定得更切合閣下的興趣，以及（如適用）根據閣下的使用模式向閣下提供宣傳內容及直接促銷。本公司可從「Cookies」檔案取得閣下如何使用本網站及本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的資料。

「Cookies」檔案被設計成只可讓發出的網站及本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讀取，但不能用作取得使用者的硬碟資料、電郵地址或收集使用者的敏感資料。

本公司亦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為本網站及本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的一般使用及活動進行研究，此等第三方機構包括谷歌、雅虎、Facebook 及 DoubleClick，他們使用包括「Cookies」、「Spotlight」及「Web Beacon (網絡信標)」等的監察技術來進行研究，透過此等技術，他們將所收集得到的資料 (i) 用以得到本網站及本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使用者的資料，包括其人口統計、行為及使用模式；(ii) 作出更準確的匯報；及 (iii) 協助提升本公司的市場推廣成效，他們將收集到的資料經過處理後與本公司分享，然而不論是谷歌、雅虎、Facebook 或

DoubleClick，進行上述研究的過程中均不會收集或與本公司分享任何可以識別閣下身份的資料。大部份的瀏覽器都預設為接納使用「Cookies」檔案。若閣下認為有需要，閣下可將瀏覽器的「Cookies」設定停止或設置為當進行設定時通知閣下。倘若閣下將其網絡瀏覽器的「Cookies」檔案設定為停止運作，便未必能使用本公司於網上提供的財務產品及服務。倘若閣下接納使用「Cookies」檔案，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的資料如上文般被收集、貯存、讀取及使用。

閣下如欲得到更多有關使用及收集「Cookies」檔案的資訊及選擇退出有關程序，可探訪以下網站：谷歌

<https://policies.google.com/technologies/cookies?hl=en-US>、雅虎

<http://privacy.yahoo.com/privacy/us/pixels/details.html>、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legal/FB_Work_Cookies 及 DoubleClick www.doubleclick.net。

3. 改正資料

透過網上設施或智能櫃員機及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給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一經呈交，便未必能於網上或透過智能櫃員機及手機應用程式取消、改正或更新。如需要作出取消、改正或更新，便須聯絡本公司有關職員。

4. 保留資料

本公司收集的個人資料會被轉送到本公司有關職員、部門、分行、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個人資料一般不會存置於本公司系統資料庫超過六個月。

註：如中文與英文有任何差異之處，一概以英文為準。

重要通知：瀏覽本網站及任何頁面或使用智能櫃員機均被視作同意以上條款。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政策指引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1. 尊重及保障個人資料之私隱權是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貫政策。遵守條例不單是我們管理層所奉行的宗旨，同時更是本公司每位職員的直接責任。本聲明書清楚規定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如何確保個人資料不被外洩。
2. 本公司將小心保管客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於有需要時，客戶有權查閱及更正有關他的個人資料。客戶須注意下列各事項。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信貸及相關貸款服務和產品的申請人或客戶 / 用戶及其被授權人；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SHK FINANCE LIMITED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或客戶/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
- d. 任何使用本公司的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智能櫃員機及其他由本公司提供或認可的電子方式及程序以使用本公司服務的用戶；及
- e.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知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貸款賬戶或與本公司的相關協議或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合約的一部份。若本通知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知為準。本通知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之權利。

-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本公司信貸或要求本公司提供信貸及相關服務和產品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私人貸款、循環貸款、樓宇按揭及樓宇估價服務等)需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以作為處理及審批該項申請。所涉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全名；
 - b.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包括身份證及旅遊證件影印本及嵌入其集成電路中的資料；
 - c. 出生日期；
 - d. 居住及/或通訊地址；
 - e. 電話/手提電話號碼；
 - f. 電郵地址；
 - g. 生物特徵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面容影像及儲存於具生物識別功能的身份及/或旅遊證件中的生物特徵數據，不論是否以用戶的電子設備或其他方法以生物特徵數據感應模組收集；
 - h. 薪金及收入；
 - i. 家居開支及受養人數目；及
 - j. 本公司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或再進一步資料。
- 5. 若資料當事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本公司信貸或要求本公司提供信貸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6. 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本公司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例如，親身、以電話、網上、手機應用程式、智能櫃員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貸款或延續貸款賬戶(包括審視、重新考慮、評估、檢查、檢視、審查、審計、分析、監控、遵守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或電子身份認證服務的承辦商所獲得的資料。
-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信貸及相關貸款服務和產品的實際或準或持續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以及處理和批核其申請、續期及/或取消；
 - b. 提供服務和信貸便利給資料當事人之日常運作；
 - c.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賬戶審查。該等賬戶的審查將協助本公司判斷應否增加或減少資料當事人的信貸額或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額不變；
 - d.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SHK FINANCE LIMITED

- h. 設計為資料當事人使用的信貸及相關貸款服務和產品；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 11 段)；
 - j. 計算本公司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負債款額；
 - k. 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根據任何本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黑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批准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及 / 或本公司不同部門之間的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的資料作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的追討行動；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
 - q. 就着資料當事人所欠本公司的一切債項向承保人投保與資料當事人相關連的人壽保險以保障一旦資料當事人身故後本公司的利益，而本公司將作為該保單的擁有人及唯一與最終受益人，「資料」在本條的釋義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貸款戶口號碼、貸款額及不時改變的欠款額，該保單的擁有權、利益、權利及得益均屬本公司獨有而並不構成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欠款的抵押品；
 - r. 確認、驗證及認證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s. 進行貸款申請、服務及持續服務的審視；進行欺詐行為審視及調查；進行、籌備、促使內部及外部審計；對貸款申請、服務及持續服務行使信貸監控；處理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潛在申索；對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不同部門）、本公司集團及承包商行使內部監控及資料管理；及
 - t.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給下述各方作第 7 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審計員、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一般支援、審計、資料管理、信貸監控、分析、產品審視、欺詐行為審視及調查、合規監管、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電子身份認證服務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本公司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及本公司不同部門之間；
 -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SHK FINANCE LIMITED

-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
- h.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i. 收集的資料向下列人士披露：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 就上述第 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資訊科技公司及電子身份認證服務的承辦商)，不論其所在地。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 7 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

9. 就以上第 7(c)、7(o) 及 7(r)段之目的，本公司可不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及提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以檢討任何與信貸安排相關的下述事項：
- a. 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b. 增加信貸額；
 - c. 縮減信貸額(包括取消信貸或降低信貸額)；或
 - d. 與資料當事人制訂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時，必須符合根據該條例核准和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10. 就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但不限於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SHK FINANCE LIMITED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11.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i. 信貸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 11(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 11(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而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 e. 本公司如以上第 11(d)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可能會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公司會因為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公司會於以上第 11(d)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2.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是會例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個人資料類別，及獲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 5 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SHK FINANCE LIMITED

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13.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2(e)段的定義)。
14.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2(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 5 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5.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6.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20 樓
電話：2892 2892 傳真：2893 2377
17.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或不時進行信貸審查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8. 如本通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期：2022 年 2 月